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1年7月21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以及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包括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以设计为主体的总承包以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等行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省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建设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发包施工。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从事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在申办资质证书前，应征得该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

有关专业工程管理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所管辖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施工图设计审查资质等级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业务。禁止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让、租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定期实行资质审查。对资质条件发生变化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条件和资格，不得转让、租借本人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定。

禁止任何部门和地区垄断、封锁、分割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

第十一条 达到国家规定投资规模的下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应当实行招标：

-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
- (二)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投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第十二条 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建设项目，发包方在招标公告中须载明是否给予落标者的经济补偿。对未中标的方案应及时退还，不得私下复制、采用。经依法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可以实行邀请招标，可以组织概念设计招标。

发包方认为投标方案需要综合采用并保留的，应当征得投标方的同意，使用费由双方协商。

第十三条 承包方应自行完成工程主体部份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的部分非主体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承包方和分包方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和分包方不得将所承担的业务转包。

禁止将一个单项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承包方应当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合同文本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确定合理的设计周期。

第十五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无资质证书或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或暗示投标方、承包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城乡规划等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第四章 文件编制与实施

第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编制深度，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其所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终身质量责任。

第十八条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返工、修改或终止，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按照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实际消耗工作量付给费用或赔偿损失。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周期拖延、返工，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应扣减费用或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除国家明令推广和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和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

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实行招标采购的，发包方应通过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与工程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等设计文件需要作重大修改的，需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报原设计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政府出资的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其他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对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技术审查。

在初步设计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规模及审批权限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并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规定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重大工程项目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超限建筑的抗震设防设计专项审查,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

建设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消防设计规范,国家尚无技术规范或规范执行确有困难的,应报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组织专家认可。

第二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发包方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装饰装修设计文件,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二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或委托甲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甲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质量鉴定和事故的调查、认定,并提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的;
- (二)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的;
- (三)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第三十条 发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必须进行招标而规避招标、假招标的,可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转让、租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为其他单位代签设计文件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二)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 (一)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

(二)转让、租借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为其它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鉴定和质量事故调查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吊销有关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注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

定职权决定。

第三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一)超越权限或为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颁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资格证书的;
- (二)未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定期进行资质审查的;
- (三)有关专业工程管理部门自行设立所管辖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的;
- (四)未按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的;
- (五)未按规定对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的。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村村民宅基地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